

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重
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SXBH-ZB-2024-126)

采购人: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 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XBH-ZB-2024-126）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编号：SXBH-ZB-2024-126），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295000.00元，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内容，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四、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

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__%进行赔付。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八、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十、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十一、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十三、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项目验收合格，款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58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乙方：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坊 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102047890007

电 话：029-87344835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产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医用五功能床(电动护理病床)	YF/D-5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800.00	1台	22800.00
2	气压震动排痰机	YK801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900.00	1台	23900.00
3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艾灸治疗仪)	N-6908A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4800.00	1台	34800.00
4	艾灸仪	AJY-FX-1	江苏国艾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700.00	2台	45400.00
5	骨创伤治疗仪	HW-6001B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900.00	1台	27900.00
6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SONOST-2000C	澳思托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81800.00	1台	81800.00
7	骨质增生治疗仪(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NPD-5AS	南京炮苑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9500.00	1台	9500.00
8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N-6500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900.00	1台	14900.00
9	磁振热治疗仪	XY-K-CZR-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1台	34000.00
合计：295000.00 元，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成交通知书

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9月25日（谈判日期）所报的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XBH-ZB-2024-126）最终的报价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最终成交价：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元）。

供货期：1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北街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09月26日

